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关于转让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8%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班子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与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体火箭公司）协商一致，航天科工与固体火箭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航天科工向固体火箭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部分国家股 21,200,000 股，占航天科技总股本 13.3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航天科工概况

航天科工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阜成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720,326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国洪，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种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

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1003185（2-1），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2142934554。

二、根据 2002 年 7 月 16 日，航天科工与固体火箭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科工集团将其持有的航天科技 21,200,000 股国家股股权转让给固体火箭公司，占航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8%，转让股权的总计价款 48,399,600 元，折合每股受让价格 2.283 元。因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8,399,999 为基数，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的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享有本次转让的 21,200,000 股股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权利，转增完成后本次转让的股数应为 29,680,000 股。（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见 2002 年 7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该《股权转让协议》近日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见国资产权函[2003]2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次转让完成以后，航天科工持有航天科技 61,642,494 股（其中：44,842,494 股为国家股，16,800,000 股为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7.8%，仍为航天科技第一大股东，有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在政府部门正式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之前，科工集团将拟转让所持有航天科技的 13、38%股份以及剩余 20、22%股份即航天科技国家股 53,230,354 股，委托固体火箭公司管理，并行使相应的权利。托管期限：《股权转让协议》在获政府部门正式批准之日，上述 33,6%的股权托管终止。

五、航天科工本次转让股份，在报送材料时及在报送材料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买卖航天科技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六、航天科工没有签署过包含禁止拟出让股份转移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七、航天科工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限制本次拟出让股份的转移。

八、备查文件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2 航天科工与固体火箭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航天科工与固体火箭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